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ICICLE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I C I C L E ■ I C I C L E ■
■ I C I C L E ■ I C I C L E
I C I C L E ■ I C I C L E ■
■ I C I C L E ■ I C I C L E
I C I C L E ■ I C I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839	20,012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315	410
外包項目成本		(4,351)	(7,203)
材料及耗材		(807)	(1,4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29)	(1,780)
僱員福利開支		(3,565)	(4,438)
租金開支		(442)	(80)
運輸費用		(1,831)	(2,865)
其他經營開支		(1,633)	(1,710)
財務開支		(101)	(1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05)	692
所得稅開支	4	—	(75)
期間(虧損)/溢利		(2,305)	61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5)	617
非控股權益		(320)	—
期間(虧損)/溢利		(2,305)	6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2,305)	6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17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0)	17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25)	78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7)	787
非控股權益		(318)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25)	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1)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77)	7	14,511	83,565	(666)	82,899
期間虧損	—	—	—	—	—	(1,985)	(1,985)	(320)	(2,30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2)	—	—	(22)	2	(2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2)	—	(1,985)	(2,007)	(318)	(2,325)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99)	7	12,526	81,558	(984)	80,5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承上期呈報)	4,800	53,851	11,993	(834)	—	16,459	86,269	—	86,2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417)	(417)	—	(4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4,800	53,851	11,993	(834)	—	16,042	85,852	—	85,852
期間溢利	—	—	—	—	—	617	617	—	6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70	—	—	170	—	17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	—	617	787	—	787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3,851	11,993	(664)	—	16,659	86,639	—	86,6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及媒體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11,804	20,012
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	35	—
	11,839	20,012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服務收入	—	15
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之收入	—	42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	8
利息收入	307	326
匯兌收益淨額	—	16
雜項收入	8	3
	315	4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	75
所得稅開支	—	7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當中已計及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減稅與就業法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21%的固定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於兩個期間內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分派至各州)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1,4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港元)。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6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社會動盪不安，導致市況迅速走弱，客戶的營銷活動持續放緩，本集團的業務遭受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起，營商環境甚至更加惡化，充滿重重挑戰。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香港政府實施多項措施，涉及出行限制、邊境管控、隔離及社交距離，導致訪港人數大幅減少，本地居民亦減少外出活動。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從事酒店及零售業的客戶)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他們取消或暫停了大部分營銷活動，因此，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期會繼續遭受不利影響，並會影響年內餘下時間的經營表現。儘管如此，為幫助我們遭受該等挑戰的業務快速恢復，本集團正在進行轉型，以適應瞬息萬變的世界，包括(i)升級我們的員工在媒體、數碼及技術方面的技能及知識；(ii)完善業務策略以推廣可持續、有目的消費方面的解決方案；及(iii)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踐行我們的長期願景，追求卓越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其分類為(i)傳統營銷製作；(ii)數碼營銷製作；及(iii)媒體及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40.8%)至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營銷製作	10,606	89.6	17,726	88.6
數碼營銷製作	1,198	10.1	2,286	11.4
小計	11,804	99.7	20,012	100.0
媒體及電子商務	35	0.3	—	—
總計	11,839	100.0	20,012	1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傳統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0.2%至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7百萬港元)。數碼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7.6%至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3百萬港元)。收益大幅下降的直接原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導致項目被延遲及取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媒體及電子商務的收益約為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及電子商務尚未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減少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39.6%)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而導致的收益下降一致。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45.4%)至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而導致的收益下降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19.7%)至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減少。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452.5%)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1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的直接原因為期內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減少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36.1%)至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而導致的收益下降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4.5%)至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42.9%)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期內償還租賃負債。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0.6百萬港元)。該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項目被延遲及取消，進而導致收益大幅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 的團隊	8,000	1,914	6,086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9,142	1,553	7,589
業務發展	11,458	9,648	1,810
員工發展	8,280	4,074	4,206
一般營運資金	3,120	615	2,505
	3,800	3,800	—
總計	43,800	21,604	22,19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健康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私募基金的資本承擔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7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第17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57.75%
周世耀先生（「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00,000 (L)	1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枇杷襟印刷」) ⁽³⁾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57.75%
Hertford Global ⁽³⁾	實益擁有人	82,800,000 (L)	17.25%
胡建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57.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於合規協議屆滿日期或之前，除本公司與博思於上市日期所訂立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屆滿的合規協議(「合規協議」)外，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根據融資函件，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受特定履約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